

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(非思政专项计划)

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和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要求，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如下：

1. 复试分数线（非思政专项计划）

学科代码	学科名称	外国语	总分
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	55	210

2. 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：5 月 13 日 14:30

复试地点：北京化工大学东区电教楼 201 室

注意：校外人员进入学校，要求考生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；如已完成疫苗接种（最后一针接种）满 2 周以上者（即手机“北京健康宝”小程序-监考服务预约查询中查询疫苗接种结果为“疫苗接种完成”满 2 周以上），可免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请校外考生提前与经济管理学院张老师联系备案（010-64448681）。

3. 复试方式

(1) 复试面试
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。复试面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准备 10 分钟的 PPT，包含以下两部分内容：1.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、

英语以及科研成果情况介绍；2.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。

(2) 复试结果：

5月18日上午在电教楼二层“经济管理学院信息公开栏”公示，拟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。

4. 录取原则

博士复试工作小组，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在公平、公正基础上，要有利于学院学科的发展、有利于学院整体学术水平的提高。

5、其他

(1)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同意后实施。

(2)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(3) 其他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解释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1年5月11日